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賴世哲
相　對　人　偉華事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偉華事業有限公司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473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偉華事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佳函律師於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0四七三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為債務人偉華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 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偉華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偉華公司）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473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法定代理人葉國定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死亡，該公司為一人股東，無其他董事可為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曾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為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為該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葉國定之配偶許碧霞可擔任，或由本院選任具專業背景之律師或會計師任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葉國定於107 年10月26日死亡之除戶謄本、偉華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07 年度司執字第10473 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卷宗

核實。復經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司繼字第101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，葉國定之父母、祖父母已死亡，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則拋棄繼承。堪認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經本院徵詢葉國定之配偶許碧霞是否願任特別代理人，經許碧霞函覆不願擔任且已拋棄繼承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雖經第三人許雪美自行具狀表達願任，惟本院審酌第三人許雪美與葉國定及偉華公司間之利害關係未明，又無專業背景，是否適任顯堪置疑。再徵詢新竹律師公會，陳佳函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有陳報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本院審酌後，認選任陳佳函律師為偉華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維護相對人訴訟上之利益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